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思德新材料”）设立一家子公司，全面负责“美思德 4.5 万吨/年有机胺系列产品”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。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公司名称：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地址：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6号721室

5、经营范围：有机胺类产品、催化剂、表面活性剂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出资方式：现金方式出资，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
7、出资比例：公司拟出资金额为7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；美思德新材料拟出资金额为3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%

8、管理层的人员安排：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

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设立子公司作为“美思德4.5万吨/年有机胺系列产品”项目的实施主体，系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加企业效益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持续推动公司稳健、健康发展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；子公司设立后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。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6 月 17 日